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股[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費用(不包括自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緊隨集團重組後並假設有關[編纂]股新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其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